

关于调整农银理财“农银匠心·灵动”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

(产品销售代码：NYJXLD45)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需要，结合当前资产情况，我公司决定对农银理财“农银匠心·灵动”4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自2026年8月29日起（含当日），业绩比较基准由年化2.35%-2.95%调整为年化中债-新综合财富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2%。

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为中债-新综合财富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2%。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（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，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%的产品，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），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债券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、资管计划等，贡献基础收益，并投资不超过20%的权益类资产，杠杆率不超过140%。

业绩比较基准测算：产品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1年内内的高等级信用债、利率债等资产，并通过一定比例的权益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。考虑到权益类资产收益波动较大，投资比例一般将控制较低水平，并优先投资优先股等波动相对较小的权益类资产。以产品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仓位0%-5%，信用债等债权类资产仓位70%-85%，

利率债、货币市场工具、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仓位 20%-30%，杠杆率 110%-120%为例，业绩比较基准参照市场指数收益率，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，为年化中债-新综合财富(1 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%+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2%。(产品示例仅供参考，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、流动性特征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，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“产品运作”部分。)

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，当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，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，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，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（www.abchina.com）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。

针对以上内容，我公司已对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。投资者如不接受，可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6:00 前赎回本产品，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。如有疑问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 95599-1-6 或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13 日